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44

关于子公司安徽镁铝与中建四局 签订镁合金模板租赁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预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影响。随着镁建筑模板交易量的增加，对公司将产生正面影响。

3、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模板合作协议，公司子公司安徽镁铝与中建四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可以提升公司在建筑模板市场上的竞争力，对镁建筑模板的应用拓展有深远的意义。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镁铝建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镁铝”）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签署了《关于镁合金模板租赁框架协议》，经双方充分协商，就镁合金建筑模板租赁事宜签订框架协议。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预制构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 是最新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旗下主力大型公司, 中央驻粤大型综合投资、建设集团。企业业务涵盖房建、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投资建造等领域。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乙方：安徽镁铝建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云华大道与万家山路交叉口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

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镁铝建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

甲方根据承建工程多、采购租赁需求量大等特点，整合相关区域、相关客户需求资源，充分发挥规模化优势，乙方依托产品品质和技术实力以及配套资源优势实现供需对接。双方在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发挥双方的优势，互相支持、履行承诺、密切合作、共享信息，形成业务范围涵盖整个建设领域的合作共同体，提高双方的综合竞争能力。

2、合作内容：

1) 双方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机制：由乙方每月定期与甲方招采部门沟通，了解甲方对镁合金模板的需求，同时乙方需主动向甲方通报当月产能配置情况。

2) 甲方对模板的需求，乙方需全力配合，且满足甲方的需求，甲方在乙方享有优先交付权及优先服务权。

3) 甲方所有适用于镁合金模板项目，应优先通知乙方参与合作洽谈或投标，乙方享有参与最后谈判洽谈权及同等条件下优先签约权。

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具体项目的合同严格履约。

5) 甲方需尽快为乙方办理甲方入库，乙方需全力配合。

3、合作方式：

集中租赁，根据单个项目不同的业态，具体商议。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签约权；

4、协议范围及有效期：

（一）本协议先行启动区域：中建四局华东区域（上海、江苏、安徽），具体单个项目，签订具体合同。

(二) 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或至下次同区域镁合金模板系统集中租赁招标完成之日。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公司子公司安徽镁铝与中建四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在建筑模板市场上的竞争力。

2、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预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影响。随着镁建筑模板交易量的增加，对公司将产生正面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意向阶段的合作框架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

(1)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公告编号：2020-45），拟共同投建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目前三方合资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已经成立，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2)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山西省五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21-50），目前该协议履行中。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范乃娟增持公司股票 1000 股，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其他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

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5日